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

樓

聯絡人：李思嫻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8013098800-1.pdf)



主旨：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疑義，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0條之1的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2週、8週或4週彈性工時。次依本部105年1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0120號令，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之行業。

二、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0條之1規定制定時，係以全時工作勞工為規範對象(當時正常工作時間時數上限為每日8小時、2週84小時)，旨在使工時集中運用，減少勞工出勤次數，並減少企業排班問題。又本部105年1月21日





裝

訂



勞動條3字第1050130120號令意旨在考量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為使各行各業均有比照公部門「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之合理空間而定。

三、茲以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原則上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足以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惟該等勞工之事業單位若已依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全時工作勞工之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若無得同予適用，恐影響事業單位之一體秩序，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對勞雇雙方均有重大影響。經衡平考量勞雇雙方權益及彈性工時規定意旨，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得比照適用之，至非屬前開調整態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仍無得適用同法彈性工時規定。

四、本部103年11月5日勞動條3字第1030028069號函(如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 2019/09/27 文
交 10:30:4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30028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部分工時勞工延時工資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15日府勞社資字第1030219928號函。
- 二、查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0條之1的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2週、8週或4週彈性工時。
- 三、次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0條之1規定制定時，係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兩週工作總時數84小時之全時工作勞工為規範對象，旨在使工時集中運用，減少勞工出勤次數，並減少企業排班問題；至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已足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爰部分工時勞工無得適用前開彈性工時規定。

四、綜上，部分工時勞工，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2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之部分，認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認涉違反該條規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陳雄文

裝

線